

學務處公告—有關因應疫情停課期間午餐餐費處理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5.5 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9758 號函及校內會議決議。

二、本校午餐退費於學期末統一辦理。

1. 退費方式：

九年級午餐退費：依 5/3 擴大行政會報決議，**維持以現金退費**。

七八年級午餐退費：經 5/6 防疫復課會議決議，**併入下學期應收代收代辦費用中扣抵**。

2. 退費原則：非屬經公告停課之班級學生，如**自行請防疫假不用餐**，應**提前 3 日通知學校**，以利學校通知廠商調整食材份量，並依餐費核實退還費用，如未於 3 日前通知學校者，不予退費。

☞ 學生個人請假（無論居隔或請防疫假）申請退餐，請**提前 3 日中午前**通知學務處衛生組(02-29393651 分機 38)。